高新区社军局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服务内容 | 分值（分） | 验收标准 |
| 一、健康档案管理（20分） | 1.签约完成率 | 按照区（县）残联、卫生健康局下达任务数完成签约任务 | 5 | 未按时完成不得分。 |
| 2.签约对象规范化健康档案建档率 | 家庭医生团队按照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，对签约对象建立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，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 100%。 | 5 | 签约残疾人规范化建档率达 100%，得 5 分；否则，得分=实际值/100%\*5。 |
| 3.签约对象健康档案真实性 | 家庭医生团队对签约对象建立的健康档案内容真实可信。 | 5 | 随机抽查 10 份签约残疾人的健康档案，电话核实档案内容的真实性。真实率100%，得5分；否则，得分=实际真实率/100%\*5。 |
| 4.签约对象健康档案使用率 | 家庭医生团队及时更新残疾人健康档案内容，掌握建档残疾人健康状况的变化，健康档案使用率达 100%。健康档案使用率=抽查签约残疾人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/抽查档案总数。 | 5 | 随机抽查 10 份签约残疾人的健康档案，动态使用率 100%，得 5 分；否则，得分=实际使用率/100%\*5。 |
| 二、需求评估和转介服务（20分） | 1.需求评估 | 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对签约残疾人进行康复需求评估，包括：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无障碍改造、日常生活自理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、健身体育器材等需求。 | 10 | 随机抽查 10 份签约管理资料，查看康复需求评估是否合理精确，1 份符合要求得 1 分。 |
| 2.转介服务 | 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评估结果，根据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》为残疾人提供合理转介服务。 | 10 | 检查有转介服务的档案 5份。转介服务没有实际效果的一份扣 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三、康复服务（40分） | 1.肢体残疾 | 功能评估、康复训练指导、心理辅导、康复咨询等服务。每年指导服务不少于8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 | 20 | 随机抽查5份此类服务档案资料，电话或入户核实真实性分值为5分，1份不真实扣1分；档案资料的完善情况分值为15分，即查看有评估得2分、有计划得2分、有训练记录得4分、有跟踪随访记录得1分，评估精准得2分、计划合理得2分、训练记录规范得1分、随访记录合理得1分。 |
| 2.精神残疾 | 功能评估（含生活自理、社会交往、体能等）、心理辅导、康复训练指导（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训练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家务劳动训练等）、康复咨询等服务。每年指导服务不少于8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 | 20 | 随机抽查5份此类服务档案资料，电话或入户核实真实性分值为5分，1份不真实扣1分；档案资料的完善情况分值为15分，即查看有评估得2分、有计划得2分、有训练记录得4分、有跟踪随访记录得1分，评估精准得2分、计划合理得2分、训练记录规范得1分、随访记录合理得1分。 |
| 四、满意度（20分） | 满意度测评 | 通过电话调查或入户已签约的 5 名一般残疾人群、5 名重度肢体残疾人和 5 名重度精神残疾人，对居民接受签约和康复服务情况进行了解。要求签约残疾人对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供康复服务满意率≥80%。 | 20 | 满意度≥80%得20分；否则，得分=实际值/指标值×20。 |
| 五、加分 | 1.因工作出色在中央、省、市级媒体宣传报导分别加 4，3，2 分，同一事项按最高加分计，不重复加分。2. 在服务过程中，发现残疾人证件或等级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及时向区残联反映，经区残联组织复检属实，一个加 0.2 分。 |  | 查看相关佐证材料，每项最多4 分，最多10 分。 |